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建議

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泡泡瑪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濤女士

劉冉女士

司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何愚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顏勁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
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重新委任核數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5.24分（「**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13.66百萬元。實際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建議末期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有效匯率以港元支付。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527,35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0,105,47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527,35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52,73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及司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王寧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2010年10月成立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廣告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數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及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濤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674,967,207股股份的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9%。GWF Holding Limited（「**GWF Holding**」）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全資擁有，作為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先生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WF Holding持有的本公司571,981,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Tianjin Paqu**」）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王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anjin Paqu持有的本公司30,082,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72,903,027股股份。王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持有Pop Mart Hehuo的41.99%和17.8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楊女士均因彼此之間的配偶關係而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Pop Mart Hehu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濤女士

楊濤女士，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楊女士在碩士學位課程結束後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Inner flow藝術機構。

楊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通識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674,967,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9%。Pop Mart Hehuo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72,903,027股本公司股份。王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持有Pop Mart Hehuo已發行股本的41.99%及17.81%。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因擁有配偶關係而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在Pop Mart Hehu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王寧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楊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楊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司德先生

司德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中國區業務總裁。司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運營工作及中國大陸地區的整體業務。司先生入職本集團之初的職務為品牌總監，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總裁。

司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先生持有10,933,075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司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司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司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400,527,35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40,052,7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寧先生透過GWF Holding、Tianjin Paqu及Pop Mart Hehuo於674,967,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48.1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3.5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已確認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控股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的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816,8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付出 最高價 (港元)	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2年2月11日	362,400	38.3	37.5	13,751,560
2022年2月21日	400,000	39.95	39.5	15,914,120
2022年2月22日	127,800	38.45	38.25	4,904,780
2022年2月24日	520,000	37.95	36.85	19,542,260
2022年3月29日	513,000	32	31.6	16,361,170
2022年4月11日	893,600	34.05	32.65	29,998,46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70.800	56.600
五月	70.900	54.600
六月	78.150	60.800
七月	77.250	54.550
八月	60.500	50.000
九月	63.650	51.600
十月	57.000	45.150
十一月	61.500	45.300
十二月	55.800	40.850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9.400	37.100
二月	42.800	34.350
三月	42.350	27.45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00	32.150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王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及司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